**绍兴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间空气净化器租用项目公告**

根据《绍兴市人民医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绍兴市人民医院就下列项目进行**公开报名询价**，特邀请省内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报名询价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**项目编号：ZW20231204** 采购组织类型：**自行采购**

二、**项目概况：**

1、项目名称：绍兴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间空气净化器租用项目

2、项目最高限价（元）：49000

**三、空气净化器租用数量及设备参数**

1、使用天然植物提取液通过化学反应，降解卫生间内有害物质；农药残留及化学残留物符合国家标准，具有农药及化学残留物检测报告

2、类别：植物来源，天然度比率：≥95% （须提供检测报告）

3、产品使用安全性：具有有机认证报告

4、功效：能有效分解氨、硫化氢等有害物质，且具备杀灭有害菌、降尘、驱蚊蝇等作用（提供检测报告）。

5、租用数量为18台，租用费用为设备租赁及后期加液等相关费用。

6、设备尺寸不大于700\*180\*300（单位：mm）

**四、服务期限**

合同签订后10日开始服务，为期一年，如设备安装有延迟的，以实际安装时间为准。

**五、设备日常维护要求**

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日常维修保养清洁服务，并每周一次维护、巡检及加液，如招标人发现机器无液超过24小时，每发现一次从租金中扣除500元，如设备出现故障，中标人在得到招标人信息反馈后24小时之内解决。投标人可对日常服务提出其它承诺，但不得低于此项要求。

**六、付款方式**

租费在半年服务结束时支付50%，剩余租费至租期结束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。支付款项时须提供相关保养、加药剂等记录并装订成册，记录必须双方签字确认。

**七、报名供应商的资格要求**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单位。

2、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、经验，具有完全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3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八、报名**：

1、报名时间：2023年12月4日至12月11日上午8:30—11:30;下午14:30-16:30（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，接受电话报名，但报名截止前需提交资料）；

2、报名地点：绍兴市人民医院总务处（行政楼三楼）；

3、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(1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和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(2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(3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则不需要）。

4、联系人：高强    联系电话：0575--88558837

**九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、质疑、投诉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**

采购人信息

名    称：绍兴市人民医院

地    址：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568号

项目联系人（询问）：高强

项目联系方式（询问）：0575-88558837

质疑联系方式：0575-88558836 沈少卿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绍兴市人民医院